

巴塞尔在欧洲图书贸易中的地位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按十六世纪的标准，巴塞尔与科隆、斯特拉斯堡、纽伦堡、奥格斯堡、莱比锡和维滕贝格并列，是德语世界的主要印刷中心之一。它在这些城市中以其出版物的质量和学术性而独树一帜。巴塞尔的印刷商专门为由学者、神职人员和大学构成的国际市场出版拉丁文和希腊文著作，并将其图书销往欧洲各地。巴塞尔版的教父著作、伊拉斯谟著作、希腊古典著作、维萨里著作和明斯特著作，都属于该世纪最重要的书籍之列。¹

这种专业化带来了经济后果。学术市场是国际性的，相对稳定，愿意为质量付费，但其规模也有限，并且容易受到分裂欧洲的宗教和政治冲突的影响。宗教改革后欧洲的教派分裂，缩小了巴塞尔图书在天主教国家的市场；在这些国家，新教印刷商受到怀疑，其书籍也日益遭到禁止。教廷于 1559 年首次颁布的《禁书目录》列入了许多在巴塞尔印行的作者的作品，其中包括伊拉斯谟，他的著作以各种形式被列入《禁书目录》。²因此，巴塞尔图书的市场在该世纪下半叶萎缩，这使巴塞尔印刷业走向衰落。

巴塞尔印刷业的衰落说明了出口产业对开放市场的依赖。一个专门服务国际客户的产业，会受益于市场的开放，也会在政治冲突使市场关闭时蒙受损失。服务于国际客户的瑞士金融中心也经历了同样的依赖：在市场开放时期，其业务不断增长；而当外国政

巴塞尔在欧洲图书贸易中的地位

府限制跨境金融服务，或对其公民在瑞士的账户施加压力时，其业务便受到冲击。由于缺乏一项全面的金融服务协定，瑞士金融机构进入欧盟（EU）市场的渠道仍然有限，这是这种依赖的现代体现，K 部分将对此进行考察。

1 注释

1. 关于十六世纪巴塞尔在德语世界各印刷中心中的地位及其在拉丁文和希腊文学学术出版方面的专业化，参见有关帝国书籍史的文献；书目数据来自 VD16（Verzeichnis der im deutschen Sprachbereich erschienenen Drucke des 16. Jahrhunderts）。待核实。
2. 关于罗马《禁书目录》（1559 年在保罗四世治下首次颁布；1564 年特伦托《禁书目录》）及其对伊拉斯谟和新教印刷商所印书籍的处理，参见有关《禁书目录》历史的文献。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basel-s-place-in-the-european-book-trade